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黃芯宥（原名黃荻懿、黃孝慈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黃浩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黃怡玲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代　理　人　詹小萍
債　權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石崇良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黃芯宥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復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

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亦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定。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，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不能清償債務，於民國114年3月1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114年4月25日調解不成立後，復於114年5月12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聲請人自114年10月3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因清算財團不敷清算之費用，而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又聲請人未能取得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（債權人意見如下列三、部分所示）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聲請人得否免責，端視其有無消債務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。

三、本院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於115年3月10日到場表示意見，聲請人及債權人陳述或具狀表示意見略以：

㈠聲請人略以：伊於114年10月3日後任職於美味食堂，因學歷

僅國中畢業，且須常帶母親回診，故每日工作4小時，每小時180元（115年2月後為196元）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餘，母親與哥哥會不固定資助伊等語。

㈡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略以：為維護大眾權益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。（本院卷第85頁）

㈢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對於同意免責無意見，請依職權裁定等語。（本院卷第87、133頁）

㈣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，恣意從事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消費，未慮及個人還款能力，又以消債程序取巧免除債務，故不同意免責等語。（本院卷第89至91頁）

㈤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倘債務人現每月收入大於支出，應為不免責。且債務人因不當借貸衍生無力清償債務，應為不免責等語。（本院卷第93頁）

㈥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請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情形等語。（本院卷第97、129頁）

㈦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略以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並請查調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迄今有無搭乘航空器至國內、外旅遊之行為，以判斷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適用等語。（本院卷第101至105頁）

㈧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略以：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至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至第135條所定情形尚無從查證。如予免責，債權人未受清償之保險費及利息將發生消滅效果，債務人之國民年金保險年資應依實際繳納保險費月（日）數按比率計算等語。（本院卷第99頁）

㈨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於調查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。

四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㈠聲請人於裁定清算後之收入與支出：

1.依聲請人之在職證明書、114年2月至115年2月薪資單（本院卷第113、115、147頁），聲請人經本院裁定114年10月3日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114年10月至115年2月薪資收入如附表1所示。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9,772元（計算式：48,860元÷5個月＝9,772元）。

2.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；前2項情形，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，於該範圍內，不受最低數額限制；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，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、11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8,618元。而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支出18,618元（本院卷第142頁）等語，與前開衛生福利部公告基準相符，應為可採，故其每月基本生活支出應為18,618元。

3.據此，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其薪資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無餘額，堪認本件債務人尚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。

五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㈠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係以免責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，自應敘明合於前開條款之具體情事並舉證以實其說。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債務人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之情形者，係指債務人有故意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、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、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義務、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、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、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、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、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、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、第136條第2項協力

調查義務等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對於清算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時，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此觀該條款96年7月11日立法理由及107年12月26日修正理由即明。

㈡經本院函詢並通知全體債權人到場陳述意見，經債權人表示意見如前，然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查清算程序相關資料、聲請人財產所得，及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，至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之入出境資料，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等情（本院卷第107頁），而亦未查得聲請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自亦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經本院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確定後，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本院即應裁定免除其債務。

七、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景筠

附表1：清算後收入明細表

編號	薪資年月	薪資
1	114年10月	9,000元
2	114年11月	8,100元
3	114年12月	8,100元
4	115年1月	11,900元
5	115年2月	11,760元
合　　計		48,860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孟穎